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悟喜生活
— WUXI LIFE —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5,452,8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19.1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8港元折讓約18.8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3.5百萬港元。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不少於70%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業務；及(ii)餘下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5,452,800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0%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並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乃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5,452,800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54,528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19.1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8港元折讓約18.88%。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5,452,8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最高25,452,8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有條件或無條件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發生、出現或生效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ii)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廣泛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護膚品、農產品、日用品等；及(iii)提供結合推廣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旨在提供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渠道以連繫商戶、平台及終端用戶。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3.5百萬港元，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不少於70%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業務；及(ii)餘下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於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劉冠州先生 (附註1)	219,729,750	57.55	219,729,750	53.9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452,800	6.25
其他	162,062,250	42.45	162,062,250	39.79
小計	162,062,250	42.45	187,515,050	46.04
總計	<u>381,792,000</u>	<u>100.00%</u>	<u>407,244,800</u>	<u>100.00%</u>

附註：

1. 劉冠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已作約整調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經股份合併所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公佈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5,452,8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配售最多25,452,8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生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官秀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夏乾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